

关于自营工程发包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依据西北能化经管【2023】130号《自营工程管理办法》，现我部门收到经领导审批的三项自营单位工程。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工程量	造价（元）	备注
1	动力车间 法兰防腐	DN20-20 个 ;DN40-20 个	10.03	中度动力 除锈，防腐 一底两面
2	硫磺库南 侧门口路 面硬化	硬化面积 5 平方米	326.02	厚度 100MM，混 凝土 C20.
3	氢回收界 区路面硬 化	硬化面积 15 平方米	978.12	厚度 80MM， 混凝土 C20.

经工程管理机构相关人员核算三项自营单位工程总造价为 1314.17 元，其中人工费为 236.34 元。根据《自营工程管理办法》，我部门将此三项单位工程发包于各单位承接，承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。

为盼各单位踊跃报名，特此通知！联系人：王方
18714826317.

2023 年 9 月 14 日